

實報	
非實報	V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依「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
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」發給本公司（事業）
或民宿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整。

公司（事業）或民宿名稱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或經營者： (蓋章或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